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LIUGONG 柳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Guangxi Liugong Machinery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应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2亿元,公司未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的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475,921,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派利润221,388,206.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475,240,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413,067,445.2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21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955,019,99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6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派现金股利312,803,198.5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9年度	每10股派1.50元(含税)	22,138.82	101,724.92	21.76%
2020年度	每10股派2.80元(含税)	41,306.74	133,131.41	31.03%
2021年度	每10股派1.60元(含税)	31,280.32	99,531.28	31.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94,725.88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1,462.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4.98%

注:2019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94,725.88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4.9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投产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公司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以及评级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6、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二)发行人的其他风险

1、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国内的工程机械领域龙头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有所上升,行业竞争加剧。各企业通过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造成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缩窄。若未来行业竞争趋势持续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工程机械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结构件、铸锻件等,其价格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大,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影响。未来若钢材等上游原材料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若在短期内公司无法及时将新增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部分结算模式下客户违约的回购风险

公司产品结算模式主要有全额付款、融资租赁、定向保兑仓和按揭贷款等。在保兑仓结算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银行敞口差额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填仓的情况下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同时,在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对承租人在无法支付租金的情况下亦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合作开展的定向保兑仓业务(承兑)余额分别为6.18亿元、7.57亿元、8.01亿元及7.18亿元;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的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25.48亿元、50.70亿元、62.43亿元及57.58亿元;负有回购义务的按揭贷款义务分别为0亿元、0亿元、0.03亿元及6.70亿元。若未来公司客户或经销商出现大范围违约,则公司需承担回购或担保义务,将对公司资金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及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018.84万元、680,840.75万元、708,648.83万元及919,180.77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9,195.08万元、16,163.74万元、35,611.85万元及32,937.61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43,606.06万元、33,565.71万元、26,945.44万元及20,876.93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26,259.27万元、901,416.75万元、810,525.76万元及874,466.10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70%、40.27%、38.64%和42.33%。

公司各期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5、在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及以上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71,958.85万元、2,597,937.28万元、2,870,072.95万元和1,376,668.23万元,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2,149.90万元、144,036.73万元、99,531.28万元和47,944.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最近一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45.71%。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均存在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大宗产品价格上涨、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者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9.15%、10.01%、5.08%。2022年以来,受整体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性调整以及公司毛利率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若未来盈利能力难以提升,存在公司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亦使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七、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公告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合计4,305,367.20万元,负债合计2,597,871.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7,495.30万元。2022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2,003,363.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00.59万元。具体情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第一节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柳工、发行人、柳工股份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柳工有限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工服贸	指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百基金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制造业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银	指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指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嘉佑	指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欧维姆	指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农机	指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压缩机	指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中源机械	指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建机	指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江汉建机	指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司能石化	指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柳挖	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常挖	指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中恒租赁	指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柳工有限、吸收合并	指	2021年柳工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柳工有限的重组交易,目前本交易已经完成
上海赫达	指	上海柳工赫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柳工香港	指	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柳工叉车	指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柳工	指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金泰	指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瑞远	指	北京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二、专有名词释义

装载机	指	铲运机械的一种,是一种自行的履带式或轮式机械,前端装有工作装置,主要用于装载作业(用铲斗),可通过机械的前进运动装载
挖掘机	指	挖掘机械的一种,是一种自行的履带式、轮胎式或步履式机械,有一个上部结构带着工作装置,能作360°回转,主要用铲斗挖掘
叉车	指	工业搬运车辆的一种,是一种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
平地机	指	用机身中部装置的刮刀进行铲土、平土的施工机械
推土机	指	在拖拉机前部装置重型钢板,用于铲土或平整土地的机器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Liugong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曾光安
股票代码	000528.SZ
股票简称	柳工
注册资本	1,951,261,261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8日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1号
办公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1号
邮政编码	545007
电话号码	0772-3886509、0772-3886510
传真号码	0772-3691147
互联网网址	www.liugong.com
电子信箱	stock@liugong.com; houg@liugong.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拖拉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机械服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电动机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5月18日获得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柳工集复〔2022〕1号);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3年2月10日取得《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3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格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将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柳工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37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5374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951,261,261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951,261,26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9,998,69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0,000,000张的99.995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承诺:

"1、本公司确认,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将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公司资金状况、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国有控股股东合理持股比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本公司承诺在认购本次可转债成功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票交易的要求,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

4、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本公司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招工服贸、双百基金承诺:

招工服贸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企业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百基金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如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企业资金状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若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企业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票交易的要求,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

4、本企业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若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

如本人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票交易的要求,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事项回购股份、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担保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	163,794.00	140,000.00
2	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130,000.00	70,000.00
3	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	47,200.00	24,000.00
4	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4,433.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合计		411,427.00	300,000.00

注:上述项目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中均未包括原有固定资产及拟搬迁设备净值投入,下同。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	283.02
审计及验资费	181.13
律师费用	63.68
资信评级费	42.45
发行手续费	17.64
信息披露及推介等其他费用	42.45
合计	630.38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时间安排、上市流通

1、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3年3月2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24日 T-1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27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28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其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2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30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3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责任

1、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1)在本次或本期债券到期时,公司未能兑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下的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长期停业等实质影响公司清偿能力的情形;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公司将予以赔偿。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光安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电话:	0772-3886510
传真号码:	0772-3691147
联系人:	黄华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号码:	0755-81902020
保荐代表人:	杨铭、杨柏龄
项目协办人:	邓梓峰
项目组成员:	高博、彭泽帆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号码: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朴昱、周陈义、张纬纶

(四)审计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号码: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谢婧、黄声森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经办人员:	汤梦琳、王君鹏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8666149

(七)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6,558,503.00	50.9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55,623,754.00	28.42%
3、其他内资持股	440,862,149.00	22.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0,798,926.00	17.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03,625.00	0.24%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359,598.00	4.88%
4、外资持股	72,60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72,60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461,488.00	49.03%
1、人民币普通股	958,461,488.00	49.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955,019,991.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809,038	25.87	505,809,038
2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867,425	7.72	150,867,425
3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45,895	5.11	99,845,895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84,549	2.77	54,084,549
5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1,949,632	2.66	51,949,632
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14,716	2.55	49,814,716
7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09,966	2.22	43,409,96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745,690	1.93	–
9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1,224	1.62	31,731,224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095,060	0.47	–
合计		–	1,034,353,195	52.91	987,512,4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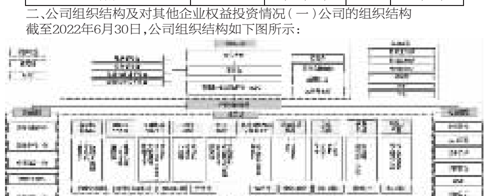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8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1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92,218.47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06/2/9	工程机械制造
2	广西腾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19/2/19	投资
3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74,823.50万元人民币	安徽	100.00%	–	2000/3/24	工程机械制造
4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12/8/27	工程机械制造
5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35,0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09/11/11	工程机械制造
6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13/1/30	工程机械制造
7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46.19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12/10/18	工程机械销售
8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8,60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	96.56%	–	1999/7/16	工程机械制造
9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07/8/10	工程机械制造
10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8,70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	100.00%	–	2003/11/4	工程机械制造
11	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培训学校	1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07/11/22	教育行业
12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3,223.92万元人民币	上海	51.00%	–	2002/8/15	工程机械制造
13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0,73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	100.00%	–	1979/12/15	工程机械制造
14	上海柳工赫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0,453.15万元人民币	上海	100.00%	–	2008/4/29	租赁业
15	柳工印度有限公司 Liugo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40,000.00万卢比	印度	100.00%	–	2007/8/14	工程机械制造
16	柳工机械中东有限公司 LIUGONG MACHINERY MIDDLE EAST FZE	100.00万迪拉姆	阿联酋	100.00%	–	2011/3/10	工程机械销售
17	柳工机械南非有限公司 LIUGONG MACHINERY SOUTH AFRICA (PTY) LTD	100.00兰特	南非	100.00%	–	2010/12/24	工程机械销售
18	柳工机械亚太有限公司 LIUGONG ASIA PACIFIC PTE. LTD.	100.00万美元	新加坡	100.00%	–	2010/10/20	工程机械销售
19	柳工机械拉美有限公司 Liugong Machinery Latin America, LTDA(英文) LIUGONG LATIN AMERICA MAQUINAS PARA CONSTRUCAO PESADA LTDA.(葡语)	17,432.93万雷亚尔	巴西	76.32%	17.27%	2009/10/16	工程机械销售
20	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Liugong HongKong Investment Co.,Ltd.	35,895.44万港元	香港	100.00%	–	2007/10/9	投资
21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408.00万美元	北京	69.76%	30.24%	2008/10/7	融资租赁
22	柳工荷兰控股公司 Liugong Europe Co?peratief U.A.	–	荷兰	72.77%	27.23%	2010/2/5	投资
23	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LIUGONG MACHINERY HONGKONG CO.,LTD	2,572.00万美元	香港	100.00%	–	2013/12/11	工程机械销售
24	柳工北美有限公司 Liugon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N.A.,LLC	3,980.00万美元	美国	100.00%	–	2007/12/19	工程机械销售
25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11,3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60.18%	–	2002/8/30	制造业
26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26,4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07/12/20	制造业
27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791.21万元人民币	广西	97.87%	0.36%	2016/2/22	制造业
28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30,085.87万元人民币	广西	100.00%	–	2002/4/8	制造业
2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3.35万元人民币	广西	77.86%	1.55%	1981/11/12	制造业
30	陕西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人民币	陕西	–	100.00%	2021/7/5	工程机械销售
31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53,00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	–	100.00%	2010/5/17	工程机械制造
32	广西七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	70.00%	2020/12/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3	上海乾垚桥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	–	62.50%	1992/12/2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	广州柳工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	–	100.00%	2021/7/29	工程机械销售
35	梧州智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	–	90.00%	2019/6/28	环境产业
36	黑龙江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	–	100.00%	2014/1/27	工程机械销售
37	甘肃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万元人民币	甘肃	–	100.00%	2012/4/28	工程机械销售
38	四川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人民币	四川	–	100.00%	2012/9/12	工程机械销售
39	河南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河南	–	70.00%	2017/6/7	工程机械销售
40	安徽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	–	100.00%	2013/12/6	工程机械销售
41	江苏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	–	100.00%	2011/3/25	工程机械销售
42	辽宁瑞诚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人民币	辽宁	–	55.00%	2013/9/5	工程机械销售
43	云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人民币	云南	–	100.00%	2015/3/30	工程机械销售
44	新疆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新疆	–	70.00%	2017/9/26	工程机械销售
45	浙江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	–	70.00%	2017/11/15	工程机械销售
46	内蒙古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	–	70.00%	2018/4/10	工程机械销售
47	内蒙古瑞诚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	–	100.00%	2012/12/3	工程机械销售
48	北京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	–	100.00%	2019/6/14	工程机械销售
49	江西合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江西	–	51.00%	2013/1/25	工程机械销售
50	湖南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人民币	湖南	–	100.00%	2020/2/24	工程机械销售
51	苏州柳工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98.00万元人民币	江苏	–	50.50%	2019/12/13	工程机械销售
52	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	–	100.00%	1989/9/26	工程机械制造
53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	–	100.00%	2014/4/14	工程机械制造
54	上海柳工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	–	100.00%	2015/8/14	工程机械销售
55	柳工锐斯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Liugong Dressta Machinery Sp. z o.o.	10,152.50万兹罗提	波兰	–	72.77%	2011/3/11	工程机械制造
56	柳工欧洲有限公司 LiuGong Machinery Europe B.V.	200.00万欧元	荷兰	–	72.77%	2009/12/24	工程机械销售
57	柳工机械印尼制造有限公司 PT. Liugo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369.32万美元	印尼	–	99.84%	2019/8/28	工程机械制造销售
58	柳工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Liugong Machinery (UK) Co.,Ltd	715.54万英镑	英国	–	100.00%	2019/5/24	工程机械销售
59	柳工墨西哥有限公司 LIUGONG MEXICO SA DE CV	5.00万比索	墨西哥	–	99.00%	2011/6/9	工程机械销售
60	勇士机械有限公司Warrior Machinery LLC.	50.00万美元	美国	–	100.00%	2020/1/14	工程机械销售

(下转A26版)